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090629023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240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四、出席理事：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進度報告：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宜蘭縣政府 109 年 3 月 5 日府地開字第 1090035377B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090039840 號函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暨核定重劃計畫書，本會依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公告 30 日確定在案。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事項辦理。

二、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查估事項委託上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

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定並簽證，相關補償費用合計新台幣 2 億 3,112 萬 7,370 元。(詳如清冊)

擬辦：

- 一、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踐行公告並通知相關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補償事宜。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討論本重劃區出資案。

說明：按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本重劃區一切財務收支經費同意由特定出資者籌措預先墊付且自負盈虧，並由惠琮建設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在案。

擬辦：授權理事長與其特定出資者辦理契約簽訂事宜，以確保本重劃區後續推動事宜。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八、主關機關意見及理事會回復：

(一) 有關貴會辦理本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請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及「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另各項查估標的之尺寸、面積、權屬及查估數額請核實記載及查證，以維護相關權利人之權益。

(二) 本次理事會會議記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貴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於會後送本府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理事會：謹遵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 時 30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3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徐文仕
		黃麗娟
監 事	張敏惠	張敏惠